

黄骅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

公告

黄政征（补）告字【2022】9-1号

羊二庄镇大孙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黄骅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北、东、南均至沧盐集团和大孙庄村集体土地；西至中辛公路和大孙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69.6667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为盐田69.6110公顷，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4万元/公顷。依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骅市土地征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黄政字【2017】241号）规定，该批次征收土地为盐田用地，按照1000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黄政字【2020】79号）文件，征收不涉及农用地，无需缴纳社保费。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该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书面形式向黄骅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羊二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树良

联系电话：0317-5323289



黄骅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

公告

黄政征（补）告字【2022】10-1号

羊二庄镇大孙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黄骅市2022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北、东、南、西均至大孙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69.6667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为盐田69.6667公顷，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4万元/公顷。依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骅市土地征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黄政字【2017】241号）规定，该批次征收土地为盐田用地，按照1000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其他地上物按照评估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黄政字【2020】79号）文件，征收不涉及农用地，无需缴纳社保费。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该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书面形式向黄骅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羊二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树良

联系电话：0317-5323289



黄骅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

公 告

黄政征（补）告字【2022】11-1号

羊二庄镇后沙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黄骅市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北至前沙村集体土地、东至铁路、南至黄骅市交通局（中疏港路）、西至沧州市骋宇铁路有限公司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9725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为盐田0.9725公顷，房屋1处，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4万元/公顷。依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骅市土地征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黄政字【2017】241号）规定，该批次征收土地为盐田用地，按照1000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其他地上物按照评估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黄政字【2020】79号）文件，征收不涉及农用地，无需缴纳社保费。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该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书面形式向黄骅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羊二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树良

联系电话：0317-5323289



黄骅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

公 告

黄政征（补）告字【2022】11-2号

羊二庄镇后沙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黄骅市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北至前沙村集体土地、东至沧盐、南至黄骅市交通局（中疏港路）、西至前沙村集体土地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52.6783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为盐田52.6783公顷，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4万元/公顷。依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骅市土地征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黄政字【2017】241号）规定，该批次征收土地为盐田用地，按照1000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其他地上物按照评估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黄政字【2020】79号）文件，征收不涉及农用地，无需缴纳社保费。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该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书面形式向黄骅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羊二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树良

联系电话：0317-5323289



黄骅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

公告

黄政征（补）告字【2022】11-3号

羊二庄镇后沙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黄骅市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北至前沙村集体土地、东至国有土地、南至黄骅市交通局（中疏港路）、西至黄骅市交通局（中辛公路）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8236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为盐田0.7721公顷，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4万元/公顷。依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骅市土地征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黄政字【2017】241号）规定，该批次征收土地为盐田用地，按照1000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其他地上物按照评估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黄政字【2020】79号）文件，征收不涉及农用地，无需缴纳社保费。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该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书面形式向黄骅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羊二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树良

联系电话：0317-5323289



黄骅市 2022 年度第 9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 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黄骅市 2022 年度第 9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羊二庄镇大孙庄村位于北、东、南均至沧盐集团和大孙庄村集体土地；西至中辛公路和大孙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羊二庄镇大孙庄村土地 69.6667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为盐田 69.6110 公顷，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 I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84 万元/公顷。依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骅市土地征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黄政字【2017】241 号）规定，该批次征收土地为盐田用地，按照 10000 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黄政字【2020】79 号）文件，征收不涉及农用地，无需缴纳社保费。



黄骅市 2022 年度第 10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 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黄骅市 2022 年度第 10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一号地块拟征收大孙庄村范围内北、东、南、西均至大孙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羊二庄镇 1 个村集体土地，共 69.6667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号地块拟征收大孙庄村集体土地 69.6667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征地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84 万元/公顷。依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骅市土地征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黄政字【2017】241 号）规定，涉及盐田及地上物按评估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关于规定被征地农村居民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沧劳社【2009】122 号）文件，征收不涉及农用地，无需缴纳社保费。



黄骅市 2022 年度第 11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 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黄骅市 2022 年度第 11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一号地块拟征收后沙村范围内北至前沙村集体土地、东至铁路、南至黄骅市交通局（中疏港路）、西至沧州市骋宇铁路有限公司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地；

二号地块拟征收后沙村范围内北至前沙村集体土地、东至沧盐、南至黄骅市交通局（中疏港路）、西至前沙村集体土地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地；

三号地块拟征收后沙村范围内北至前沙村集体土地、东至国有土地、南至黄骅市交通局（中疏港路）、西至黄骅市交通局（中辛公路）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羊二庄镇 1 个村集体土地，共 54.4744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号地块拟征收后沙村集体土地 0.9725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二号地块拟征收后沙村集体土地 52.6783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三号地块拟征收后沙村集体土地 0.8236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征地区片 I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84 万元/公顷。依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骅市土地征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黄政字【2017】241 号）规定，涉及盐田及地上物按评估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关于规定被征地农村居民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沧劳社【2009】122 号）文件，征收不涉及农用地，无需缴纳社保费。



黄骅市 2022 年度第 12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黄骅市 2022 年度第 12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一号地块拟征收前沙村范围内北、东均至地方铁路；南至后沙村农民集体土地；西至沧州市骋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号地块拟征收前沙村范围内北、东均至地方铁路；南至盐碱用地；西至公路用地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号地块拟征收前沙村、大孙庄村范围内北至大孙庄村集体土地，东至地方铁路和后沙村集体土地，南至后沙村集体土地，西至公路用地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羊二庄镇 2 个村集体土地，共 56.2328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号地块拟征收前沙村土地 0.7493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为盐田 0.7493 公顷，无青苗；

二号地块拟征收前沙村土地 0.9522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为盐田 0.9522 公顷，无青苗；

三号地块拟征收前沙村土地 29.1422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为盐田 29.1422 公顷，无青苗、征收大孙庄村土地 25.3891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为盐田 24.7982 公顷，饭店及旅馆 5 间，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 I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84 万元/公顷。依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骅市土地征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黄政字【2017】241 号）规定，该批次征收土地为盐田用地，按照 10000 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涉及农村住宅及地上物按评估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黄政字【2020】79 号）文件，征收不涉及农用地，无需缴纳社保费。

黄骅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黄骅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

公告

黄政征（补）告字【2022】12-1号

羊二庄镇前沙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黄骅市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北、东均至地方铁路；南至后沙村农民集体土地；西至沧州市骋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7493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为盐田0.7493公顷，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4万元/公顷。依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骅市土地征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黄政字【2017】241号）规定，该批次征收土地为盐田用地，按照1000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黄政字【2020】79号）文件，征收不涉及农用地，无需缴纳社保费。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该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书面形式向黄骅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羊二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树良

联系电话：0317-5323289



黄骅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

公 告

黄政征（补）告字【2022】12-2号

羊二庄镇前沙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黄骅市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北、东均至地方铁路；南至盐碱用地；西至公路用地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9522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为盐田0.9522公顷，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4万元/公顷。依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骅市土地征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黄政字【2017】241号）规定，该批次征收土地为盐田用地，按照1000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黄政字【2020】79号）文件，征收不涉及农用地，无需缴纳社保费。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该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书面形式向黄骅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羊二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树良

联系电话：0317-5323289



黄骅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

公告

黄政征（补）告字【2022】12-3-1号

羊二庄镇前沙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黄骅市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北至大孙庄村集体土地；东至后沙村集体土地；南至地方铁路和中疏港路；西至中辛公路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29.1422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为盐田29.1422公顷，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4万元/公顷。依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骅市土地征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黄政字【2017】241号）规定，该批次征收土地为盐田用地，按照1000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黄政字【2020】79号）文件，征收不涉及农用地，无需缴纳社保费。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该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书面形式向黄骅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羊二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树良

联系电话：0317-5323289



黄骅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

公告

黄政征（补）告字【2022】12-3-2号

羊二庄镇大孙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黄骅市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北至大孙庄村集体土地；东至沧盐集团；南至后沙村集体土地和前沙村集体土地；西至中辛公路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25.3891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为盐田24.7982公顷，饭店及旅馆5间，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4万元/公顷。依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骅市土地征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黄政字【2017】241号）规定，该批次征收土地为盐田用地，按照1000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涉及房屋按评估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黄政字【2020】79号）文件，征收不涉及农用地，无需缴纳社保费。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该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书面形式向黄骅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羊二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树良

联系电话：0317-5323289

